

鑑於香港導師會有限公司（補習服務中介網站 [www.hkta.edu.hk](http://www.hkta.edu.hk) 的經營者）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行政上訴委員會舉行的聆訊中提出新證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主動撤回該公司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裁定，以及就該公司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和聯絡人資料而發出的執行通知，並就此兩個範疇重新對該公司作出調查。專員就補習通、香港補習介紹中心、香港導師協會、[go2tutor.com](http://go2tutor.com) 及香港大學生教育網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裁定，及就此而發出的執行通知，並不受影響及繼續有效。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

調查報告：  
補習中介網站  
向導師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R14 – 19675

發表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調查報告:補習中介網站  
向導師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第38(a)及(b)條進行調查,並根據條例第VII部行使賦權發表本報告。條例第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調查報告:補習中介網站 向導師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專員就香港導師會、補習通、香港補習介紹中心、香港導師協會、go2tutor.com 及香港大學生教育網等六個補習中介網站向登記成為導師的人士收集他們的身份證號碼，以及其中的香港導師會、補習通、香港補習介紹中心、香港導師協會和 go2tutor.com 收集導師的聯絡人資料，裁定有關做法屬於超乎適度，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 原則的規定。專員並向經營該六個網站的五間公司／東主分別發出執行通知，指令該些公司／東主糾正違反事項和防止違反事項再次發生。

### 調查背景

本署早前接獲一宗投訴個案，案中投訴人曾透過香港導師會有限公司經營的香港導師會網站：[www.hkta.edu.hk](http://www.hkta.edu.hk)（下稱「導師會」）登記申請成為導師會的補習導師。在登記過程中，導師會要求投訴人必須提供多項個人資料，否則便不能完成登記的程序（亦即不能使用導師會的服務）。

2. 專員調查過這宗投訴後，認為導師會收集登記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人資料（包括聯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與導師的關係，下稱「聯絡人資料」）的做法違反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3. 在該宗投訴個案的調查過程中，本署亦隨機檢視了其他五個同樣提供補習中介服務的網站，以了解他們收集登記導師的個人資料的情況。該五個網站為補習通有限公司經營的補習通網站：[www.tutor-tone.com](http://www.tutor-tone.com)（下稱「補習通」）、由古頌樺經營的香港補習介紹中心網站：[www.ectutor.com](http://www.ectutor.com) 和香港導師協會網站：[www.looking4tutor.com](http://www.looking4tutor.com)（下稱「中心和協會」）、由陳智聰、陳文偉及梁思駿經營的 go2tutor.com 網站：[www.go2tutor.com](http://www.go2tutor.com)（下稱「go2tutor」），以及由潘秋鳳及冼節梅經營的香港大學生教育網網站：[www.hkututor.com](http://www.hkututor.com)（下稱「教育網」）。

4. 本署發現該五個網站均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其中四個網站<sup>1</sup>同時收集導師的聯絡人資料，從情況看來屬補習中介行業的普遍做法，而非屬導師會的單一個案。因此，為監管這些補習中介服務網絡在經營業務時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專員遂決定就補習通、中心和協會、go2tutor 及教育網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人資料的做法展開正式調查。

5. 鑑於本署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補習中介網站往往涉及收集數以萬計導師及其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專員認為應為公眾利益發表調查報告，以警醒其他補習中介網站在進行業務時，必須符合條例的有關要求，及提醒市民在向補習中介網站提供個人資料時，須注意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私隱。

## **條例的相關規定**

###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原則**

6. 與本調查報告有關的是保障資料第 1(1)原則。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7. 專員根據條例第 12 條所發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 2.3 段訂明，除了實務守則列明的情況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身份證號碼。

「2.3 除在下述情況下之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身份證號碼：

... ..

---

<sup>1</sup> 包括補習通、中心和協會及 go2tutor。

2.3.2 資料使用者為了下述目的需要使用身份證號碼：

.....

2.3.2.2 為了條例第 58 (1) 條所述的任何目的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等)；

.....

2.3.3 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為了下述目的，作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

2.3.3.1 為增進持證人的利益；

.....

2.3.3.2 為防止對資料使用者以外的其他人造成損害；

.....

或

2.3.3.3 為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害或損失，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微程度的；

.....

2.3.4 在不影響第 2.3.3 段的概括性原則下，為下列目的：

2.3.4.1 擬加插入由身份證持證人簽立或行將簽立的文件中，而有關文件是擬確立或證明任何人士在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但屬於短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則例外；

.....」

8. 依據條例第 13(2)條，資料使用者違反實務守則可在有關的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據。

9. 專員憑藉條例第 38 條可對涉嫌違反條例的情況進行調查。在完成調查後，專員可為公眾利益而根據條例第 48(2)條發表調查報告，列明調查結果及由調查引致的建議及評論。

### **調查所獲得的資料**

10. 導師會、補習通、中心和協會、go2tutor 及教育網（下稱「**該些網站**」）均為提供補習配對服務的網上平台。尋求私人補習服務的家長／學生，以及希望提供補習服務的導師分別在該些網站登記，然後該些網站根據他們提出的要求和條件作出配對。該些網站在為導師及家長／學生作出配對後，會從導師或家長方面收取費用作為收入來源，收費的金額大致為補習開始後首兩星期的所有補習學費<sup>2</sup>。

11. 導師在該些網站登記前，必須先進入一個版面，其中載有使用有關網站服務的條款。導師必須在版面上按鈕表示同意條款，才可以進行登記。條款包括看來與家長／學生有關的條文（例如聲明他們「**不會確認每一...導師之身份**」）。然而，該些網站並沒有另外上載有關家長／學生使用他們服務的條款。有些網站會在達成配對後在給予家長／學生的信件／電郵中列出、有些網站表示會在電話對話中通知家長／學生。因此除非家長／學生瀏覽整個網站，或恰巧進入了載有導師條款的版面並閱覽這些條款，否則他們完全無法在使用該些網站的服務前得悉有關權責。

12. 導師在登記時，該些網站均強制導師提供其身份證號碼，其中導師會、補習通、中心和協會及 go2tutor 更強制導師提供其聯絡人資料。這些欄目均註有「\*」號或以不同的顏色做標記，並有附註或提示註明導師必須填寫，否則不能完成登記。而在登記緊急聯絡人資料的地方，有「**聲明：[導師]已取得以下聯絡人之同意，給予[該些網站]作緊急聯繫之用**」的語句。

13. 另一方面，除導師會外，其餘的 5 個網站提供了他們的登記導師的數字，分別為 1,487 人、5170 人、1 萬 5 千人、7 萬人及 10 萬人。至於導師會，根據它們在其網站顯示的資料<sup>3</sup>，它們的登記導師人數亦超過 7 萬 5 千人。

<sup>2</sup> 就此收費的名稱，該些網站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說法，包括「行政費」、「介紹費」、「服務費」等等。為免讀者混淆，在本調查報告內此收費一律稱為「行政費」。

<sup>3</sup> 根據導師會網站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版本。

14. 就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該些網站提出的理由可綜合如下：—

- (i) 核實導師身份／防止導師身份被盜用：該些網站表示他們需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以讓家長可在首次授課時核實導師的身份，及避免出現「頂包」的情況。此外，該些網站指如有人以虛假身份申請工作會對其他導師造成不公平；
- (ii) 防止違法行為：該些網站就此舉例，包括(a)保障家長的人身安全及財產、(b)當家長投訴導師有不法行為或導師犯下刑事罪行時，可按警方的要求提供該導師的資料，及(c)導師在網站登記時留下暴力、色情、粗言穢語、侵犯私隱權或帶有歧視成份的內容，而可能違反香港法例或會對任何人或機構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該些網站指有個別導師曾收取整個月的補習費後，只上了首堂補習課便不再現身，因此造成家長的損失。該些網站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假如沒有導師的身份證號碼便會很難追究；

- (iii) 防止導師虛報學歷；
- (iv) 防止／追討導師拖欠行政費：該些網站認為要求導師提供身份證號碼，可以起阻嚇及警惕的作用。而該些網站均指假如他們被導師拖欠行政費，他們有可能需要使用導師的身份證號碼作追討；
- (v) 保障雙方的合約關係：該些網站表示，導師在登記前表示同意條款全部內容，在法律上與實體合約無異。因此導師須恪守條款，而該些網站亦有權依據導師在網站登記時所同意的條文收取行政費。由於同名同姓的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該些網站必須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去確認他們的身份，以保障雙方的合作關係；及
- (vi) 導師是自願提供其身份證號碼：該些網站認為，導師

有權選擇是否登記成為他們的導師。因此導師提供其身份證號碼是屬於自願性而非強制性。

15. 至於有關收集導師的聯絡人資料，該些網站提出的理由可綜合如下：—

- (i) 在導師失約而又未能透過其電話號碼聯絡上時，致電聯絡人以提醒導師上課／尋找導師行蹤／了解情況；
- (ii) 導師發生事故／意外時通知聯絡人，以「確保導師的人身安全」；
- (iii) 導師的年齡可能小於 18 歲，故此「希望」在介紹補習個案時向其成年的聯絡人講解，避免其家人擔心；及
- (iv) 在導師前往補習地點途中，家長突然對課堂時間作改動，但聯絡不上導師。故此須嘗試致電聯絡人以通知導師，以免導師白走一趟。

## **調查結果及結論**

### ***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是否超乎適度***

16. 該些網站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人資料必須符合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此外，該些網站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亦須符合實務守則的規定。

17. 經仔細考慮該些網站於上文第 14 段所作出的解釋後，專員分析及作如下結論：—

### **核實導師身份／防止導師身份被盜用**

18. 專員注意到，大部份的該些網站就核實導師身份的方法只限於致電向導師核對其個人資料，甚少會親身面見導師或檢視導師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假如該些網站只是致電導師向其核對個人資料，這種方法只不過是要求導師將他經網上提供的資料於電話上重複一次，對核實導師身份，可以說是完全起不到作用，故此該些網站是否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對達到這個目的根本



毫無幫助。

19. 若該些網站認為為保障家長的利益，其職責上有必要核實導師身份，該些網站應該採用一些有效而又不侵犯私隱的辦法以代替收集身份證號碼，例如，該些網站可根據導師在網上登記所填寫的中、英文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要求面見導師，並要求導師親身出示其身份證以確認前來的人士是否就是持證人，這才能有效地核實導師所填報資料是否真確。

20. 該些網站亦可向導師發出委任信件，並要求導師於首次授課時向家長出示此委任信以作證明，以代替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該些網站只須提醒家長於導師首次授課時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證件上的持證人姓名與委任信上所載的導師姓名是否一致，並可以身份證上的相片確認到來授課的人士是否持證人及登記導師。

21. 就此，專員認為採用上述第 19 及 20 段的方法來確認導師的身份已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該些網站實無需預先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因此，專員不認為可以此理由援引實務守則第 2.3.3.1 或 2.3.3.2 段所指，「為增進持證人的利益」或「為防止對資料使用者以外的其他人造成損害」(在此指有關家長／學生)而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

#### 防止違法行為

22. 該些網站並未提供有關導師在過去所曾作出的不法行為的具體數據。專員認為，在成功進行配對之後，該些網站必需使用導師所提供的聯絡資料與他聯絡，該些網站既然曾透過這些聯絡資料與導師聯絡，若再加上採取上文第 19 及 20 段的建議，他們便可以進一步確定導師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假如此後有導師在授課期間作出不法行為而須交由警方調查，該些網站可以向警方提供這些經過核實的導師聯絡資料，以協助警方追尋該導師的下落。

23. 此外，該些網站在無必需的情況下，為一個可能但不確定或未能確定的行為，而向所有導師強制收集他們的身份證號碼是不合理的。因此，專員認為該些網站不可以這個理由援引條例實務守則第 2.3.2.2 段內有關為防止罪行的目的，而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

24. 就導師是否會因在該些網站提供暴力、色情、粗言穢語、侵犯私隱權或帶有歧視的成份的內容，而可能涉及違法或會對任何人／機構造成負面影響一事，專員曾向提出此解釋的網站了解其網站的具體運作，並了解該網站是完全可以防止這情況出現。根據該網站，導師輸入的資料及自我介紹的短文並不會同步顯示於該網站以供瀏覽。反之，該網站會先檢視、審閱及把該些資料備份後，才把它刊登於該網站。由此看來，該網站是可以預先把導師提供的資料作出審視並將屬暴力、色情、粗言穢語、侵犯私隱權或帶有歧視成份的內容的資料刪除或不作刊登。這做法已足以避免導師在該網站所提供的不良資料對該網站可能引致的負面影響。故此，專員不認為該網站有需要為這個理由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

#### 防止導師虛報學歷

25. 根據該些網站提供的資料，由於資源所限他們並不會檢查每位導師的學歷資料，而且「檢查」大多亦只限於和導師在電話上核對其學歷資料。如上文第 18 段所言，該些網站的「檢查」方法只不過是要求導師將他經網上提供的學歷資料於電話上重複一次，對防止導師虛報學歷可以說是同樣起不到任何實質作用。就此，該些網站是否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對達到這個目的根本毫無幫助，因此它們早於登記階段已一律向所有導師收集他們的身份證號碼是不合理的。

#### 防止／追討導師拖欠行政費

26. 假如導師拖欠該些網站的行政費對他們造成的損害或損失屬「超過輕微程度的」，實務守則第 2.3.3.3 段容許資料使用者為防止對其本身造成超過輕微程度的損失，而收集身份證號碼的情況便可能適用。

27. 目前，涉及港幣五萬元以下的申索一般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申索人須填寫「表格 1」及「表格 2」，其中須提供申索人的全名和地址、被告人的全名和地址、以港幣計算的申索金額、申索理由、申索金額的分類和每項分類的計算方法，但並不包括被告人的身份證號碼。

28. 就此，本署按該些網站的收費標準及該些網站上刊登的首

100 宗<sup>4</sup>待配對個案來評估該些網站可收取的費用。本署計算出該些網站可從每宗待配對個案收取的費用平均不過港幣 1,023 元。就這金額而言，該些網站完全可經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有關導師作出申索，而無需知道及使用有關導師的身份證號碼。

29. 須注意的是，實務守則第 2.3.3.3 段所指的損害或損失必須是由資料當事人對資料使用者直接導致的（例如導師拖欠的行政費），其他衍生的費用（例如該些網站聘用律師或追收欠款公司之律師費／服務費）不應被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專員認為導師拖欠費用而對該些網站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並不屬「*超過輕微程度的*」，實務守則第 2.3.3.3 段因而不適用。

#### 保障雙方的合約關係

30. 專員在此必須指出，實務守則第 2.3.4.1 段是否適用，視乎兩個條件，即：(i) 身份證號碼「*擬加插入由身份證持證人簽立或行將簽立的文件中，而有關文件是擬確立或證明任何人士在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的*」；及(ii) 此權利或利益不屬於「*短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考慮到導師在登記成為該些網站的導師後，必須履行及遵守網站服務條款，專員同意該些網站與登記導師存在合約關係的說法，因此符合上述第(i)項條件；然而，專員還需要考慮第(ii)項條件，即導師與該些網站之間可能涉及的行政費的金額是否屬於輕微性質。

31. 根據上文第 28 段，該些網站可從每宗個案收取的費用平均不過港幣 1,023 元。就這個金額而言，專員認為相關的利益屬於輕微性質，實務守則第 2.3.4.1 段因而並不適用。

#### 「導師是自願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論述

32. 該些網站指出，導師如不想提供其身份證號碼則大可放棄使用其服務，故導師提供其身份證號碼是出於自願的，專員對此並不同意。專員認為，「自願」的行為必須是在當事人有絕對自由的選擇下作出的，並且沒有受不當影響。事實上，假如導師不提供他們的身份證號碼，他們便不能成功登記為有關網站的導師，亦不能使用有關網站的服務。在此前設下，導師根本沒有真正的選擇權，因此導師談不上是出於自願提供其身份證號碼。

<sup>4</sup> 除補習通的個案以外。在補習通的個案中，補習通提供了若干實際個案的資料。

## 收集導師的聯絡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

33. 就收集導師的聯絡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方面，專員亦考慮過該些網站於上文第 15 段所作出的解釋。

34. 專員認為，該些網站既然已收集了導師的住宅及流動電話號碼，它們已有有效的方法在即使導師忘記上補習課時也可及時聯絡及提醒他們。假如該些網站在此情況下仍然無法聯絡上有關導師，有關責任應在導師而非該些網站。因此，該些網站亦無需收集與提供補習服務無關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35. 此外，專員認為該些網站若為向導師提供協助（例如在他們遇上意外時可通知聯絡人，或臨時通知他們家長更改了補習時間），該些網站應讓個別導師按其所需，而自行決定是否向該些網站提供他們的聯絡人資料，不應強制他們提供該些資料。須注意的是，該些網站均在與導師訂立的條款中申明他們與導師之間沒有任何僱傭關係，由此可見該些網站對導師並不會負上一般僱主需要向僱員承擔的僱傭責任。

36. 至於有網站解釋他們收集導師的聯絡人資料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轉介補習個案時，需向未成年導師的成年聯絡人講解有關補習中介服務的事宜。但即使該網站認為有需要向未成年導師的「成年聯絡人作講解」，該網站亦只應收集未成年導師的聯絡人資料，而不應強制收集所有導師的聯絡人資料。其次，專員留意到該網站並沒有要求導師提供一名成年人作為聯絡人。根據該網站的導師登記表格，就「聯絡人與會員之關係」一項，導師可選擇「哥哥」、「姐姐」、「家人」、「朋友」及「其他」，故實際上，該網站並不能確定導師所提供的聯絡人就是成年人。故此，專員認為該網站為向未成年導師的「成年聯絡人作講解」而需收集所有導師的聯絡人資料的理由並不成立。該網站該讓導師按其所需，而自行決定是否向該網站提供他們的聯絡人資料。

37. 附帶地，專員知道該些網站在登記緊急聯絡人資料的地方，有「聲明：[導師]已取得以下聯絡人之同意，給予[該些網站]作緊急聯繫之用」的語句。這個同意並非直接從緊急聯絡人取得，按上文第 32 段所述，在沒有真正選擇權的情況下，導師及緊急聯絡人並不能被視為是自願「同意」提供有關資料的。

38. 基於以上所述，專員認為該些網站強制導師必須提供聯絡人資料屬超乎適度。

### **針對該些網站的執法行動**

39. 專員總結認為導師會、補習通、中心和協會及 go2tutor 向導師收集身份證號碼及聯絡人資料，以及教育網向導師收集身份證號碼，屬超乎適度，因而違反了條例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專員根據條例第 47 及 50 條已向經營該些網站的公司或東主分別送達正式調查結果及執行通知，指令他們：

- (1) 停止向導師收集身份證號碼；
- (2) 刪除經已收集的導師身份證號碼的紀錄（不論是以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貯存）；
- (3) （對同時收集聯絡人資料的公司／東主）停止強制向導師收集聯絡人資料；
- (4) （對同時收集聯絡人資料的公司／東主）就經已收集的聯絡人資料而言，除非重新取得有關導師以書面再次確認，該些資料是他基於其利益及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同意提供，否則將有關的聯絡人資料（不論是以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貯存）的紀錄刪除；
- (5) 在收到執行通知的 14 日內，完成上述第(1)至(4)項的事宜；及
- (6) 在收到執行通知的 21 日內，以書面向專員確認在收到執行通知的 14 日內，已完成上述第(1)至(4)項的事宜，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複本予專員，以供參閱。

40. 根據條例第 50A 條，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違法者若故意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即屬犯罪，在不需要再次發出執行通知的情況下，可處相同刑罰。

## **對所有持份者的影響**

41. 資料使用者按其職能或活動而收集就此而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是非常基本的保障資料原則，所有資料使用者都必須遵守。鑑於補習中介行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往往涉及數以萬計的資料當事人，專員希望公佈這份涉及合共五宗正式調查將有助於：

- 糾正補習中介行業目前一些普遍的陋習以促使他們營運時符合條例的規定；
- 敦促其他，正採取相同或類似做法但並未被包括在這五宗調查的補習中介網站研讀此報告，並主動採取所須的及合適的跟進行動；
- 提醒市民在向補習中介網站提供個人資料時，須注意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私隱；及
- 提醒機構停止不必要的個人資料收集及刪除過度收集而得來的資料。

## **其他評論**

42. 在調查這些個案的過程中，專員注意這些補習中介公司的網上導師登記表格的設計及內容均大同小異。專員不排除補習中介公司為求方便，便不假思索抄襲其競爭對手所採用的網上導師登記表格，向導師收集同樣的個人資料。當接受本署查詢時，這些補習中介公司提出他們的做法為很多同行所採用，可以說是「行規」。

43. 然而，專員認為，「行規」並不代表符合法例，亦不能以此為卸責理由而罔顧作為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因此，補習中介公司必須按「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原則，謹慎地考慮其實際需要，以決定在網上登記表格內收集導師的甚麼個人資料，以確保符合條例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安全。

44. 有網站曾以導師如不想提供其個人資料，大可放棄使用其服務作辯解。專員反駁的理由已在上文第 32 段詳述，在此不再重複。不過專員須指出，假如這種辯解成立的話，所有資料使用者便可任意收集個人資料（特別是當資料使用者在市場上／或在有關情況下具壟斷地位，而資料當事人甚少替代選擇的情況），

這顯然違背條例下有關防止個人資料被過度收集的原意。

45. 專員在調查期間考慮過該些網站是否屬《僱傭條例》定義下的職業介紹所，因而須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經本署了解，經營該些網站的補習中介公司一般都會在與導師的條款中，明確否定他們的服務與職業介紹有任何關係。本署曾檢查勞工處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領有有效職業介紹所牌照名單」，導師會、補習通、中心和協會、go2tutor 及教育網均沒有根據《僱傭條例》向勞工處領取有效的職業介紹所牌照。因此，《僱傭條例》規定職業介紹所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號碼的情況，並不適用於補習中介公司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的做法。

46. 此外，專員注意到補習中介行業往往實際上基於資源所限，其商業運作模式並不容許他們面見每一位登記導師。在此情況下，補習中介公司並不能對所有登記導師的身份作出核實，實際上還是須要由家長／學生自行處理。因此，補習中介公司不能借核實導師身份為由收集導師的身份證號碼，亦應將實際情況如實告知家長／學生，以提醒他們主動查證導師的身份。

47. 另一方面，本署發現一般的補習中介公司都與導師訂有詳細的合約條款以釐清雙方的法律責任，但往往沒有同樣地就其提供的服務與家長／學生訂定詳細的服務條款，或將條款蒙混在與導師的條款當中，使他們難以了解他們在有關服務下的權責。專員認為補習中介公司應向家長／學生提供足夠資料及提升透明度，使他們對補習中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權責能清晰了解，以免他們誤會補習中介公司會有如職業介紹所的做法，在轉介導師給他們前會核實導師的身份。此外補習中介公司亦須同時提醒家長「檢視」到來授課的人士身份證明文件所載的姓名及樣貌，與及考慮檢查其相關學歷證明文件，來確認他就是持證人及有關登記導師。此做法反過來亦可對補習中介公司起保障的作用，避免與家長／學生發生誤會或無謂的糾紛。

48.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黑客活動亦日趨頻繁，即使擁有大量資源的跨國企業尚且不時發生資料外洩事故，多數屬中小企業的補習中介公司在資源有限下發生資料外洩的機會可能更高。資料使用者應謹記，身份證號碼是獨一無二的身份代號，是不能更改的個人資料，應被視為高度私隱及敏感的資料加以保護。如身份

證號碼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可能會帶來或增加身份盜竊的風險，對受影響人士造成麻煩，甚至財務損失。就此，專員認為若從根本著手，資料使用者只收集有實際需要的個人資料，即使其後發生資料外洩事故，對資料當事人造成的傷害亦可減至最低。